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2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维航先生、盛文军先生、MINGJIAN ZHENG先生、BO JIN先生、RONGHUI WU女士、高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宁女士、YUNJIAN DUAN先生、龚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维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
战略委员会	王维航(召集人)、盛文军、BO JIN(金波)、高媛、YUNJIAN DUAN(段匀健)
审计委员会	刘宁(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RONGHUI WU(吴容辉)、龚海燕
提名委员会	YUNJIAN DUAN(段匀健)(召集人)、王维航、龚海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龚海燕(召集人)、刘宁、BO JIN(金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若伊女士、潘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若伊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盛文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MINGJIAN ZHENG先生、金海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边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盛文军先生、MINGJIAN ZHENG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金海鹏先生、李鹏先生、边丽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简历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SHUO ZHANG(张朔)女士、张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莉女士、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薇薇女士、王曼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0653177

传真:021-50653177

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0 号 3 幢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金海鹏,男,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加州大学通讯理论与系统专业硕士及博士。2003年8月至2010年5月任高通(Qualcomm)高级主任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泰凌有限系统与算法研发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COO)。

截至目前,金海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500股股份,通过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昕讯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90,66万股股份。金海鹏先生与公司股东王维航先生、盛文军先生、MINGJIANZHENG先生、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金海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李鹏,男,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年1月至1999年1月任金华信托上海证券总部项目经理;1999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友联战略研究中心业务董事;2004年4月至2007年1月任中天村证券上海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工作小组成员;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杭州联奇物流金融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业如大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华辰隆德丰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西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10万股股份。李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边丽娜,女,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宝钢股份不锈钢分公司会计;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任智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任诺得卡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凯世通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中域高鹏派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边丽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西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麓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92万股股份。边丽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2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全体监事推举陈若伊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陈若伊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2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2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32,868,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32,868,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69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6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SHUO ZHANG(张朔)女士、董莉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金海鹏先生、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5,761	98.0458	642,290	1.95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5,761	98.0458	642,290	1.95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5,761	98.0458	485,373	1.4767	156,917	0.4775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5,761	98.0458	642,290	1.95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39,039	98.3904	350,095	1.0651	178,917	0.544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39,039	98.3904	507,012	1.5425	22,000	0.067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56,072	98.4423	307,811	0.9365	204,168	0.6212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39,039	98.3904	350,095	1.0651	178,917	0.5445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65,472	98.4709	492,579	1.4986	10,000	0.03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王维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3,335	98.0993	是
10.02	关于选举盛文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1,692	98.0943	是
10.03	关于选举MINGJIAN ZHE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3,836	98.0704	是
10.04	关于选举BO JI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88,491	98.5409	是
10.05	关于选举RONGHUI WU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3,836	98.0704	是
10.06	关于选举高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1,835	98.0947	是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74,844	98.4994	是
11.02	关于选举YUNJIAN DUA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3,833	98.0704	是
11.03	关于选举龚海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55,833	98.1373	是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陈若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220,988	98.0313	是
12.02	关于选举潘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256,332	98.13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737,361	94.3558	642,290	5.6442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737,361	94.3558	485,373	4.2652	156,917	1.379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737,361	94.3558	642,290	5.6442	0	0.0000
8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850,639	95.3512	350,095	3.0765	178,917	1.5723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877,072	95.5835	492,579	4.3285	10,000	0.0880
10.01	关于选举王维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4,935	94.5102				
10.02	关于选举盛文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3,292	94.4957				
10.03	关于选举MINGJIAN ZHE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45,436	94.4267				
10.04	关于选举BO JI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00,091	95.7858				
10.05	关于选举RONGHUI WU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45,436	94.4267				
10.06	关于选举高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3,435	94.4970				
11.01	关于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86,444	95.6658				
11.02	关于选举YUNJIAN DUA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45,433	94.4267				
11.03	关于选举龚海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67,433	94.62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3、4、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3、4、8、9、10、1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8

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1、2、3、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舒伟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384,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现场出席2人,视频通讯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1人,视频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84,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84,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84,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65,0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65,0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3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蒋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宁继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庄君新、田景岩、刘贤军	庄君新
提名委员会	费锦红、田景岩、余海洁	费锦红
审计委员会	张惠忠、费锦红、宁继鑫	张惠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景岩、张惠忠、宁继鑫	田景岩

注: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7	30,860.5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503.7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合计	69,004.52	43,067.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实施项目
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75017	57,585,906.15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80073	25,354,398.84	研究院扩建项目
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604013482	654.95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76110122000154185	10,514,449.50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郑楼支行	19251601040020001	36,283,676.6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1203283229200175697	12,204,026.28	研究院扩建项目
	合计			236,573,154.33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8月调整为2023年12月,详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		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金额	投入比例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